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根据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预计2020年度与关联方国信中船（青岛）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中船”）、青岛国信粮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食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共计8,500万元。

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关联董事王建辉、邓有成、董韶光回避表决。具有表决权的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

了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交易有关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粮食公司及下属公司	采购饲料原料	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	3,000	0	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粮食公司	销售鱼粉	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	5,000	0	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	国信中船	销售饲料及提供服务	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	500	8.73	0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国信中船(青岛)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即墨区蓝色硅谷核心区国信海创基地

法定代表人：赵晓霞

注册资本：2 亿元

成立日期：2019-7-4

经营范围：水产品、水产苗种、饵料的养殖、加工、批发、零售；旅游服务；海洋信息工程咨询、集成、研发、设计；海洋

信息设备生产、销售；船舶运营、管理；渔业生产技术、渔业机械的研发和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鱼类药品及疫苗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信中船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13,310.77 万元，净资产 12,018.60 万元；2020 年 1-9 月净利润-40.4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名称：青岛国信粮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四流南路 64 号

法定代表人：徐连民

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0-3-30

经营范围：粮食采购（凭许可证经营）；批发：饲料、粮食、农副产品（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产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危险化学品储存）；物业管理；场地租赁；设备租赁；市场管理（不含市场开办）；停车场管理（凭许可证经营）；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机械加工；机械设备维修（不含特种设备）；装卸搬运服务（不含道路运输及港口作业）；依据《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粮食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145,528.28 万元，净资产 52,141.41 万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33,882.43 万元，净利润 844.2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洋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青岛市海洋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国信中船、粮食公司均为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国信中船、粮食公司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经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所需。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交易对象同等对待，定价公允，收付款账期同非关联方一致，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结算款项，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

1. 交易方式：视交易双方采购需求和销售安排，分批次销售。

2. 定价原则：交易双方根据平等互利原则，每次交易以交易时点销售方统一对外报价或采购方统一对外询价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内审做专项审计向董事会报告。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尚未就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交易签署协议，将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人根据市场价格签订相应的协议。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同时，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大，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增加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对相关关联方形形成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

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 & 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七、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